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范義邦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6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范義邦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緩刑期內，依如附件二所示之給付內容及方法，支付損害賠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、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），並就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如下：

(一)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適用之結果，修正後規定須於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始減輕其刑，顯較修正前規定嚴格，並未有利於被告。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。

(二)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，是本院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，但其將名下帳戶提供予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助長詐欺取財犯罪

之實施，更使詐騙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，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，因而造成告訴人黃穎芳求償上之困難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復考量告訴人匯入被告名下帳戶之受騙金額將近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千元，可見被告提供帳戶並容任風險之行為，間接釀生之危害非輕。惟念被告並無前科，此品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可見其素行甚佳，又其犯後於偵查中已坦認犯行，且其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。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，現從事科技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（見偵卷第8頁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，均如前述，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須以如附件二所示之給付內容賠償告訴人等節，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按，而為確保被告能依約履行上開和解條件，以維護各該告訴人之權益，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所達成和解條件之履行期限，本院認於被告緩刑期間課予被告如附件二所載之給付內容之負擔，乃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之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本案並無充分證據，足資證明被告交付上開帳戶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，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，是以，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。至於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「犯第14條之罪，其所移轉、變更、掩飾、隱匿、收受、取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沒收之」，惟因被告並非實際上持金融帳戶提領贓款之人，與特定犯罪所得間並

01 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，卷內復查無任何證據，足認該等特定
02 犯罪所得為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，核無上開條文適用
03 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04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
05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07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
14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
15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鄭雅雁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25 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7 亦同。

28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30 （普通詐欺罪）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- 01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02 金。
-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